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至十二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至十二月份

新學
社
PDG

十月

一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江蘇省爲興治水利、舉辦工振，乃決定發行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二千萬元。本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凡十二條。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江蘇省爲興治水利、舉辦工振，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定名爲「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用途如左：

一、江蘇墾植區第一期水利工程及徵工開浚導淮入海水道第一期工程一千四百萬元；

二、旱災工振四百萬元；

三、整理一部份債務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發行，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於每年三、九兩月各抽籤還本一次，依附表之規定分十三年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二十日在江蘇省政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江蘇全省菸酒牌照稅，及財政部撥歸本省之灶課，並蘇省各縣田房契稅爲還本付息基金，其不敷之數並在田賦項下照數撥補之，由財政廳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一日

四八八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農民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略）

蔣委員長令各省實行聯防。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今日通令各省政府實行要區聯防。其法劃分聯防區域，各配置相當兵力，嚴密民眾組織，並發展交通網。（註二）

財政部制定公布「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令制定公布「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其內容如左：

第一條 財政部爲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監督及檢查之責。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交庫，其調換時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註三）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徵集中學訓育材料，以便訂定標準，通飭施行。

教育部爲徵集各省優良中等學校訓育資料，今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云：

「查訓育管理，於青年思想品格之陶冶，關係至爲密切。本部亟欲訂定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之訓育標準，通飭施行，爲搜集材料，藉供參考起見，合亟令仰該廳就所屬三類中等學校內，擇其成績優良者，徵集現行訓育實施及操行成績考察方法，限文到一月內彙集送部，該廳如有是項標準及成績方法之擬定，或其他意見，並仰一併呈報，是爲至要。此令。」（註四）

財政部降低凍鴨出口稅率爲百分之五。

凍鴨出口稅率原爲鮮凍肉價的百分之七點五。財政部近據各商呈請酌予減免，以利外銷，經核減爲從價凡百抽五，並明訂自本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試辦減稅期間。（註五）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正式成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一日

先是，北平各大學畢業生組織職業運動大同盟，促請政府解決大學畢業生的職業問題。南京、上海兩處大學畢業生響應。教育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原有合組學術工作諮詢處之議，乃迅速籌畫設立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本日，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正式成立。其重要任務為調查登記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失業畢業生，以備介紹與指導工作，並訂有介紹大學畢業生實習辦法。（註六）該將處於本月五日正式開始辦公。（註七）茲誌「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組織規程」如左：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部為使全國學術人才供需方面得有適當聯絡起見，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以下簡稱諮詢處）。

第二條 諮詢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全國機關團體需要學術人才狀況之調查與登記事項；
- （二）關於全國學術人才求業、就業狀況之調查與登記事項；
- （三）關於已登記學術人才適當就業之介紹與指導事項；
- （四）關於研究專門學術人員之調查與指導事項。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學術人才，暫以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為限。

第三條 諮詢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秘書一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同教育部遴員派充之。

第四條 諮詢處設幹事若干人，辦理處務設幹事若干人，辦理處中事務，並得酌用書記。

第五條 諮詢處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並延用顧問。

第六條 諮詢處得呈准設置國外專員或分處，並得與國際知識合作委員會、國際勞工局等機關取得聯絡。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八）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擬定「初步工作大綱」十二條如次：

一、呈請經濟委員會、教育部，分別咨呈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對於本處調查介紹，予以協助，如需學術人員，可

由本處代爲物色。

二、呈請教育部，通令各教育機關，並呈請經濟委員會，通令各建設機關，隨時告知本處需要學術人員狀況，並儘量錄用本處所介紹之學術人員。

三、調查全國各機關需要學術人員狀況。

四、調查全國專科以上各學校畢業生求業、就業狀況。

五、調查研究專門學術人員目前就業狀況。

六、選擇國內外著名工廠，及其他實業機關，與其訂定合作辦法，以便介紹實習。凡專科以上畢業生，願增進經驗，請求介紹實習者，本處可依其志趣，代爲介紹至適當機關，詳細辦法另訂之。

七、擬定聯絡國際知識合作委員會、國際勞工局等機關辦法。

八、擬定聯絡國內各處職業介紹團體辦法。

九、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就業指導委員會，並釐訂其章程。

十、呈請經濟委員會、教育部會銜延聘本處顧問。

十一、採用科學方法，製定調查登記表式樣，並分類保存之。

十二、釐訂本處辦事細則。（註九）

中日繼續會談關內外通郵問題，仍無結果。

中日雙方今日再度會談關內外通郵問題，對郵票問題爭持不決。日方建議：凡入關郵件貼有偽郵票者，任由中國郵局撕去或塗抹，以示不承認；更表示關東軍四項新訓令包括：（一）須承認滿洲郵政廳；（二）郵票須有「滿洲郵政廳」五字；（三）郵戳須用偽國現用者；（四）入關普通郵件資費須定三分，而非五分。日方盛氣凌人，志在使我間接承認偽「滿洲國」。我方代表團知事不可爲，故亦未提出行政院所指示的意見。行政院得知日方立場，乃下令云：「至此破裂在所不惜，故卅電主張，儘可堅持」

，惟發言設法婉轉，使破裂責任在彼。」（註一〇）

中英廣九鐵路新約生效。

上（九）月十五日，中英雙方代表改訂廣九鐵路合約。本日，宣告新合約生效。廣九路局發表有關華、英兩段聯運事宜及改訂新約後情況如下：

「查廣九路自前清宣統二十年十一月初五日開始通車。當時華、英兩段聯運合約，係屬草約，未有雙方相當官員簽字蓋印，由是履行此約以迄於今。近數年來，屢有提議改訂合約之舉，惟議而未行。至本年七月間，始實行雙方改訂合約之事。但以前既係草約，似不能謂爲修約，祇可謂之改訂合約。查原定草約，收入運費均攤辦法，華段佔六成五，英段佔三成五。以全路路線華、英兩段比較長短，華段已受吃虧。二十餘年以來，吃虧之數甚鉅。現另訂合約，改爲華段佔七成二，英段佔二成八，定於本年十月一日實行。自改訂後華段每年中增加應得之款約毫洋二十萬元之譜。昔年地方多故，因而停止直通快車，須補回英段停車損失費，積欠之數，至逾百萬之鉅。此次改訂合約，提出將此數作廢，已允照辦。此改訂華、英兩段合約大略情形也。至華段路政，查全段枕木約二十萬根，鋪用二十餘年，漸次損壞。近年經已購置枕木，次第抽換，現已換至八成以上。其餘亦在陸續更換中。查該路行車公里數由廣州大沙頭以至九龍，共一百七十八公里，由大沙頭至深圳一百四十三公里，快車由大沙頭駛至九龍，祇需時兩點五十七分鐘，平均計算每點鐘可行六十公里。中國鐵路之速率，以該路爲最快捷。將來枕木更換完竣，及將山灣、斜坡等整頓，則行車速率更可增快，現路局當局已積極計畫發展該路路政、車務。」（註一一）

河北省第六屆國貨展覽會開幕。

河北省第六屆國貨展覽會今日舉行開幕典禮，到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及出品人等三百餘人，由實業廳長史靖寰擔任主席。史氏會即席報告大會意義；略謂：

「現在農村破產，金錢流入都市，有識者莫不引以爲憂，亟欲設法救濟。金錢之流入都市，因都市大批貨物輸

入農村，換取農村的金錢所致。如果此項貨物，均屬國貨，即使金錢流入都市則又何傷。今日輸入農村之貨物，大半係屬外貨，此項金錢流入都市，不久復多數流入外洋，都市商人雖未即破產，亦正在掙扎之中。長此以往，將必與農村同歸於盡。現在挽救之辦法，惟有提倡國貨之途，舉辦國貨展覽會，可以說有兩種深意：第一、將所有國貨陳列，俾衆觀覽，使對國貨品種及製造之精良，有相當之認識。第二、出品製造家，可由此機會，將所有精良出品展覽比賽，切磋觀摩，並可調查社會之需要，創製新品，以補其缺。外國每積極舉辦大規模之展覽會，如巴拿馬賽會、芝加哥賽會，動費金錢數千萬以上，其餘工商同業各會自行創辦之展覽會，隨時隨處皆有，可視其關係之重大，所以此項展覽會，實爲急不容緩之舉。大規模之博覽會，以我國之財力，目下難以舉辦，至規模較小者，我工商業各同志，務希於可能範圍內，自行隨時隨地舉辦，庶幾提倡宣傳能達於普遍。」（註一二）

中央致祭達賴專使黃慕松在拉薩布達拉寺正殿致祭達賴喇嘛。

中央致祭達賴專使黃慕松於四月間由京赴西藏，八月，抵達拉薩，先於上（九）月代表政府舉行達賴冊封典禮。本日，黃氏在布達拉寺正殿致祭已故達賴喇嘛。（註一三）

日本軍部干政日甚，散發小冊子十六萬份，公開主張改革。

日本軍部干政，素甚積極；對外有所宣告作爲，僅由發言人與政黨折衝。本日，陸軍省情報局散發「國防之本義及其強化之提倡」小冊子，目的在向政黨示威。其散發量達十六萬冊。因其內容討論思想、國防、社會與經濟改革等問題，引起重大反響與衝擊。茲誌其要旨如左：

一、國防與國內問題：國民之一部，直享受不勞所獲之利益，而大部分則嘗塗炭之苦，致惹起階級之對立，此在國防上未可忽視者。故須樹立適應國家全體之理想的經濟機構，由種種原因之農村窮乏，可以歸納，如都市與農村之對立。故由此相互依存，及國民共存共榮之全體觀之，應使農村自身之勤勞心，反映於都市，與之呼應而謀真正之更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一日

四九四

二、國防與思想：須確立確固之國家觀念與道德觀念，努力剷除極端的國際主義之個人主義思想，顯揚民族固有之文化，而防止無批評的吸收泰西文化。

三、國防與武力：消極的國防所需最少軍備之陸軍，自滿洲事變後，治安維持上之區域漸次擴大，故即由消極的意義，兵力設備之充實亦極重要。隣國之空軍勢力已達日本三倍以上，故就以現有之實力，難期國防之安全。

四、國防與經濟：立足於以建國理想為基礎之道義的經濟觀念，增進全國民之福祉，促進全國民之活動，使視其勤勞，得所應得，安定國民大眾之生活。苟違反國家之要求，應滿足其個人之創業慾，以為現存經濟機構之矯正策。

五、金融機關之整備與稅制改革：戰事經濟，範圍既廣，應從平時研究之。（註一四）

附錄：日軍部國防小冊所表現之日本經濟問題（註一五）

日陸軍部於本月一日發表題名「國防本義及其強化之提倡」之小冊，主張改革日本經濟機構，欲將現行的自由競爭主義的經濟機構，改為以君民一體之理想為基礎，以國民全體之福祉為目的，以國防之整備為標準，以農村及都市的對立之消滅為主要進行目標，以戰時經濟即軍部中心之統制經濟為最高的理想的經濟政策之經濟機構（詳見三日本報第五版及八日、九日之東京通信）。此在表面上尚維持立憲政體之日本，實為軍部露骨干政之創舉，無怪乎此小冊一出，能使日本社會一般人士驚詫奇訝，認為所謂五一五事件（即軍人暗殺在任總理大臣犬養毅事件）以來之異常事件。而主要政黨代表亦因關係重大，不敢直言此種小冊內容之當不當，而只敢避重就輕的略言軍部干政之非法。從吾人研究國際政治者之立場言之，此種小冊之發表，當然亦不失為一最重大事件，而應在吾人研究及認識之列；不過，吾人所重者，不在此種行動之違法與否，及在日本政治上發生可以招致政變的影響與否，而在日軍部何以能具有發表一小冊即足以震動全政局之勢力，何以日軍部在此時忽然發表此種小冊之政治的理由——雖日軍部聲言發表小冊乃尋常慣例，但吾人却不能相信——，何以日軍部所發表之小冊能具上述內容之社會經濟的理由，及此種小冊內所含之理論？將來能否實行及其被實行時之效果並影響如何？等等。請依次一述吾人之所信。

第一、日軍部何以能有發表一小冊，即足以震動日本全政局之勢力乎？欲答此問，須先明日軍部之本質即其代表之勢力或利益。關於此點，在日本論壇上雖似有三種：即軍部代表地主說；軍部代表金融資本說；及軍部代表小生產者尤其小生產者的農民說三者；但依吾人觀之，似皆不妥適。如照吾人之研究言之，日軍部殆爲一綜合的代表者；即在主觀的並出身關係的現實生活上代表小生產者；在意識上代表猶帶封建色彩之地主；在客觀的社會關係行動上代表資本尤其金融資本；而因在日本具有社會支配或主導勢力者，實爲資本尤其金融資本之故，在最終事實上乃主要的代表金融資本者。惟其只在最終事實上代表金融資本，而在表面上却代表綜合的勢力，故軍部在今日乃成爲日本社會之驕子，而具有在表面上代表多數民衆及其行動足以震盪政局之勢力——此爲吾人應深刻認識之點，如不知此而認日軍部爲普通之軍閥則大誤矣。

第二、握有上述莫大社會勢力之軍部，固可以隨時發動政變，然軍部在上期議會中既聲明，不干涉政治，何以必在此時忽然違背常例及誓約，發表此種小冊以震盪政局乎？以吾人觀之，此較易解，此種小冊突然發表之政治的理由，大者有二，小者亦有二，共有四個理由：（一）爲日本外交政策失敗之反映，因在日、美調協既不通，日、蘇互讓又無實，日、英復盟尙難期，日、德親近復無力之今日，以全國領導者自命之日軍部，當然感受國際孤立之艱苦，而思以出奇制勝的方法，從內部及可能方面救濟時艱，故一方面對中國有進一步鞏固勢力之行動，一方面在本國以澈底改革經濟機構相號召。（二）爲日軍部勢力在最近的大擴張之反映，因在蘇、法壟斷國聯，英、美大擴張、空兩軍之今日，日軍部自不能不依環境之逼迫而大增其勢力，例如海陸軍預算之巨大，及在東北四省之日軍部之二位一體制，即其明證，則趁勢力之擴大，而索性作根本改革經濟機構之宣傳，誰能否認其爲更加擴大勢力之最有效的手段乎！如以更小者言之，則（三）爲此種帶有否認資本主義性之小冊，顯然足以威脅資本階級及其代表的政黨，使其降心通過龐大的軍事預算。（四）爲此種表面上鼓吹全民福利之經濟政策，足以誘引多數小產或無產國民相信軍部，而贊成其龐大的軍事預算，殆更不待多言。

第三、何以日軍部所發表之國防小冊必須以前述經濟機構爲其內容乎？此層最重要，蓋關於此層如無充分理由，則上述第一及第二問題皆變爲空想，而失却社會經濟的根據也。依吾人觀之，關於此層之答復，可有數點：（一）

此種內容爲日本資本主義爛熟期之必然的反映，因從經濟學之理論言之，資本主義一經爛熟，農村經濟必然偏枯，故根本帶有小生產者的主觀性，及農業意識之軍部不能不主張救濟農村（據正金銀行兒玉總經理演說及「經濟評論」之統計，日本農村與都市之缺形發展，近尤加甚，農民收入較恐慌以前半減）。（二）此種內容爲日本軍需通貨膨脹及滙兌通貨膨脹之反映，因此二種通貨膨脹只足以使資本家肥大，而國內消費大眾却反得因此受高物價、實生活之苦（事實上日本對外貿易票據交換額及工業生產指數等雖確已增高，而一般消費人生活却日益困苦），故以全民代表自命之軍部不得不主張以全民福祉爲目的之經濟機構。（三）此種內容爲所謂日偽統制經濟之反映，因在所謂日偽統制經濟制下，實行二位一體制，則金融資本家受限制，由偽組織輸入農產品到本國，則日本內地農民受損，發展偽組織之工業，則日本內地工業設備受不利影響，軍部直轄南滿路則巡警等下級俸給生活者之生活感覺威脅。故以發揚國威，向外尋求生命線之責任的軍部，乃不能不主張戰時經濟政策，並以取得海外戰時資源鼓勵在偽組織內之日本國人也。

第四、吾人尙應探求日軍部之主張將來能否實行及實行後是否有效，並其影響如何之問題。關於此層，從上述種種及世界政治、經濟之趨勢觀之，似不待多言，吾人敢斷言曰：經過若干曲折之後，日軍部之主張因與金融資本之利益可以一致之故，在事實上必見諸實行；但在其實行後，因未能真正免除資本主義制度之內在矛盾之故，必不能得預期效果。然而，從其被實行後之實際影響說，却因其爲舉國對外政策之故，對於世界之政治經濟，必有甚大的影響：將使世界恐慌益更惡轉，將使集團經濟鬭爭益激化，將使世界大戰之期日益接近。

註 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五四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註 二：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天津「大公報」，第三版。

註 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五七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註 四：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 五：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主編：「財政年鑑」，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頁二五二〇。

註 六：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九七〇。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第四版。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下，頁二三六。

註九：「教育雜誌」，卷二十四，第四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頁一一六、一一七。

註一〇：彭瀛添：「列強侵華郵權史」，頁二九〇、二九一。

註一一：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一二：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天津「大公報」，第六版。

註一三：「東方雜誌」，卷三二，第二十一號，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頁六〇。

註一四：「新中華雜誌」，卷二，第二十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一五：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第二、第三版。

二 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今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凡十八條。其中規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並明定院內設總務處、古物館、圖書館、文獻館，及其各有之職掌等。

茲誌條例內容如下：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一、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二日

四九八

一、總務處。

二、古物館。

三、圖書館。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六、關於出版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三、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爲無給職，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期二年，監察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會推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監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爲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爲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二日

五〇〇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理事會分別議定，呈報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實業部、教育部會銜通令各地推行勞工教育。

實業部本日會同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實廳局，推行勞工教育，對正實施機關應儘量協助，並視財力的設勞工教育館。令云：

「據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呈送議決之『城市中社教實施機關，應注重勞工教育之實施，及在大城市中應專設勞工教育館，俾勞工生活能早日改進，勞工教育能早日普及案』。查該原議決案，係為推行勞工教育起見，關於原辦法所稱在大城市中專設勞工教育館一節，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財力所及酌量辦理。關於城市施教對象，應注重勞工及各工廠，對於勞工教育實施機關，應儘量協助，不得故意阻礙各節，應由各省市本管行政機關督飭所屬，

切實施行。」（註二）

何應欽自西北返抵北平，謂改造華北須有自立自救之絕大覺悟。

上（九）月下旬，北平軍分會委員長何應欽赴察、綏旅遊，順道視察地方軍政情形，遍歷張家口、張北、大同、綏遠、包頭、敏珠爾召等地，檢閱傳作義、王靖國等軍隊。蒙古王公趁機在敏珠爾召謁見，陳述蒙地情形。

本日，何氏返抵北平，發表書面談話，指出欲謀改造華北，必須以絕大覺悟。茲誌其書面談話如左：

「本人受命來主北方軍事，業已一年零六、七月，在此期間，除乘機訪友，赴津三日外，未嘗離開北平一次。邇來大局平穩，營務稍閒，因得抽暇旅行察、綏，往返歷一星期，赴張北及包頭，並由包頭前往崑崙獨崙召喇嘛廟，視察風土人情。此行純係遊歷性質，確無何等重要意義，而遊歷之暇，則與平綏沿線軍政長官及地方人士把晤，耳聞目見，與感良多。

此行第一良好印象，爲察、綏兩省在宋、傳兩主席治理之下，秩序安定，建設進步，已呈蒸蒸日上之觀。察哈爾承去歲數度戰亂之餘，不過期年，已不見一亂兵、一散匪。市鎮整潔，公路寬闊。一年以來，張家口人口由六萬餘增至九萬，張北縣人口由三千增至萬餘矣。綏遠傳主席治軍輔民，實心任事，開鑿溝渠，獎勵墾牧，改良羊種諸要政，皆已深植基礎，誠令人贊佩不置。

今日談國是、議國策者，皆競言開發西北。西北幅員遼闊，人口稀少，人不能足其用，故地不能盡其力。如綏遠面積一百二十萬里，人口不過二百五十萬，每方里僅得二人，以視內地之稍密省分，相距懸殊。今後移民實邊，無論就解決民生問題及充實國力而言，皆爲根本要圖。察、綏二省所以能向建設邁進，第一實受和平之賜。

第二則基於負責當局之道德的努力。蓋和平爲建設前提，道德的努力爲建設之基礎。惟先有和平，而後致力於建設，惟道德的努力，乃能廉潔而有效力，乃能使建設合理化。由察、綏推及整個華北，僅就事實方面而論。本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二日

五〇一